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9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勳

被告 林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

04 法 官 郭美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7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08 ）.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0 書 記 官 林玕倩

11 計 算 書

1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13 第一審裁判費 4,960元

14 合 計 4,960元